

“杀猪盘”式电信诈骗团伙覆灭

惠民警方辗转多地，抓获涉案嫌疑人9名，当场缴获作案手机38部、作案汽车2辆

本报记者 海涛 傅峰
通讯员 刘强 摄影

日前，县公安局成功摧毁“杀猪盘”式网络诈骗团伙，捣毁该团伙在福建、河南的多处作案窝点，抓获9名涉案嫌疑人，当场缴获作案手机38部、作案电脑2台、作案汽车2辆，并且成功将该诈骗团伙的微信群、取款组及诈骗平台的技术维护人员一网打尽，实现了对该诈骗团伙全链条打击。

10月15日晚，经过12个小时的长途跋涉，县公安局成功将“杀猪盘”式网络诈骗团伙的9名涉案嫌疑人抓捕归案，到达惠民警方辗转多地，抓获涉案嫌疑人9名，当场缴获作案手机38部、作案汽车2辆，并且成功将该诈骗团伙的微信群、取款组及诈骗平台的技术维护人员一网打尽，实现了对该诈骗团伙全链条打击。

南两省，成功抓获9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这次行动彰显了我们惠民公安的决心，我们将用我们的辛苦付出构建我们的平安惠民。”县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杭程告诉记者。

说起这起电信诈骗案，还要从今年的8月份说起。8月27日，县公安局接到群众刘女士报警，自称遇到了网络电信诈骗。

“经我们了解，被害人刘某在婚恋网站上认识了一名自称叫‘王文林’（化名）的男子，该男子平时对被害人嘘寒问暖，很快两人的关系便打的火热。没过多久，王文林诱导刘某进入一个虚假投资网站，很快我们被害人的钱就被这个王文林骗走了。”杭程说。

受害人刘女士描述：“他就跟我说能投资赚钱，然后还帮着我在他说的那个网站上注册了一个投资账号，一开始不敢投太多，就投了1千左右，第二天账上有1200块钱，而且立刻能提现出来，就这样也相信他了。”

尝到甜头后，刘女士在“高富帅”男友王文林的引诱下，又进行了多次投资，并都有利润可赚。刘女士发现这是门稳赚的投资生意后，她对男友更加信任，投注金额也逐步加大。

“8月底的时候，一开始挺挣钱的，我先后投了5万7千元钱，但是投进去以后第二天也没收到到账的短信。我不放心，赶紧去网站上看了看，账上5万7也没法提出来，我就赶紧给他打

电话，发现他电话关机。我就觉得是不是上当了，就赶紧打电话报警。”刘女士说。

接到报警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在市刑侦支队的配合下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案件侦查。面对纷繁复杂的证据，专案民警倒班轮岗，抽丝剥茧，通过几天的侦查把犯罪嫌疑人的地点初步锁定在了河南和福建两地。专案组果断出击，兵分二路，奔赴闽、豫。经过多日的侦查，办案民警锁定了诈骗窝点位于某大厦的25楼，但又一个难题摆在了办案民警面前，大厦装有防盗门，如强攻不顺，将打草惊蛇，嫌疑人一旦销毁物证，专案民警的侦查工作都会前功尽弃。

“我们采取了引蛇出洞的策略，冒充物业对嫌疑人窝点进行了断电，在我们断电20分钟之后，嫌疑人窝点自己打开了，嫌疑人出来开门的时候，我们埋伏的侦查员突袭而入，将窝点内的嫌疑人全部抓获，物证成功提取。”杭程说道。

经审讯，6名嫌疑人均交代了骗取妇女感情，设立虚假网站行骗的犯罪事实，并将提供作案银行卡的嫌疑人合盘供出。河南一线同时行动，将提供作案微信号及洗钱服务的嫌疑人抓获。

当前，“投资理财、网络刷单、网络贷款”类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县公安局提醒，请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警惕，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谨防上当受骗。

我县首例醉驾女司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通讯员 文峰 王勇 报道
近日，在我县辖区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的首例女性驾驶员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悉，犯罪嫌疑人罗某现年24岁，贵州省关岭人，自今年年初到李庄镇砖厂打工。8月31日凌晨，罗某与朋友聚会醉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在220国道李庄镇与路边停放的大货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罗某受伤。经对罗某血液中的酒精含

量进行检测，结论为：223.3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罗某经治疗出院后，警方依法将其移送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酒后千万莫驾车，害人害己得恶果。

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

整治渣土车辆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为给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开展辖区工程渣土车辆违法整治行动，共查处机动车非法改装322起，涉牌涉证2104起，超载2008起，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大队按照《惠阳县交警大队“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调整警力部署，完善勤务机制。在工程渣土车违法较为多发路段设置专项治理点位，全面加强工程渣土车非法改装、闯禁行、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

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

开展报废车辆清零行动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面包车安全隐患，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民警利用媒体宣传报废车辆的法律法规，鼓励市民提供相关重点车辆线索，发挥社会力量协助查找下落不明车辆；加大宣传报废车上路行驶危害性，倡导车主主动到车管所办理报废车注销手续。通过行动，给心存侥幸心理的违法驾驶人敲响警钟，营造辖区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普法教育走进四点半课堂

本报记者 海涛

通讯员 刘强 摄影

近日，在石庙镇玉王社区聚居村，该镇司法所以“四点半课堂”为契机，开展普法教育讲座。

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小学生讲解各类交通标志，深入浅出地对道路安全法进行解读。通过一系列普法活动，增强了青少年们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受到了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